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榮譽秩序競賽實施辦法

59年12月彙整
70年08月彙整
93年08月修訂
93年08月更改校名
96年07月修訂
100年02月更改校名
100年06月13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0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2月1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1月21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11年12月8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11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3155號核備
114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. 06. 27 教中(三)字第 0960575945 號函「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、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」暨本實際須求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18078A 號函暨 111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0390A 號函辦理。
- (三)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67549 號函辦理。
- (四)114 年 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045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培養本校學生團隊精神，注重團隊榮譽，讓學生能學習自動、自發、自愛、自治之良好生活習慣，砥礪德行，傳承優良之校風。

三、考評人員：

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暨學生自治幹部(團體)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本校採取正向管教，表揚學生良善行為加分為主，對於學生個人違規，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採取一般管教措施。
- (二)一年級新生於開學第二週後始納入榮譽競賽評比。
- (三)全校師長、教職員均應配合實施，視學生表現狀況予班級或個人實施加分，提供學生正向行為誘因，每班基本分 80 分，。
- (四)針對學生違規，統整於每日通知單內，供導師掌握學生情況，並鼓勵學生依一般管教措施，實施反省。
- (五)每周針對各班學生良善行為及反省比例，實施加分統計，不以學生個人違

規行為扣班級整體成績。

(六)各班學生違規反省加分，為班級經營之依據，依學生反省比例區分加分比例如次：

1. 當週違規在 0~3 人次，加 8 分；均完成反省，加 2 分。
2. 當週違規在 4-10 人次，加 5 分；均完成反省，加 2 分。
3. 當週違規在 11-15 人次，加 3 分；均完成反省，加 2 分。
4. 當週違規 16 人次以上，不加分；均完成反省，加 2 分。

(七)下列情形者視情節建議班級加分(視情節加分)：

5. 禮節周到、環境整潔、秩序優良者。
6. 公開集會、考試交卷期間秩序優良足為表率者。
7. 擔任公勤或主動為校服務者。
8. 檢舉弊害、保護公物、愛惜校譽有具體事証者。
9. 見義勇為、扶助弱小、拾金(物)不昧，並向師長報告者。
10. 個人優良行為值得推廣表揚。
11. 團體優良紀律，展現班級向心力，足堪表率者。

(八)團體及個人具下列情形者，登記違規 1 次，為培養學生對個人行為負責態度，鼓勵學生發生違規參加校內靜坐反省：

1. 班級未統一帶隊至上課場地者。
2. 課間(含午休)不遵守秩序、喧鬧不休影響他班上課者。
3. 各項集會遲到或態度輕浮、秩序不佳或無故逗留室外者。
4. 擔任公差或指定勤務藉故拖延、逃避或未達標準。
5. 在室內走廊樓梯追逐、大聲喧鬧或不當遊戲者。
6. 教室內髒亂、離開教室或放學電燈、電扇未關閉者。
7. 服儀穿著違反本校服儀規定者。
8. 其他違規行為未達或非屬記過之標準者。
9. 如違規行為為不可抗拒或情有可原因素可填具「學生因臨時事故註銷(違規/遲到)申請單」或假單由導師認證蓋章後送生輔組實施註銷事宜。

五、獎勵及輔導辦法：

每週生輔組統計秩序及整潔成績呈校長核定公佈後，針對當週最優班級實施表揚，惟最優班級總分無上限；當週表現最次之班級，安排認輔學創人員利用時機，針對不良表現與學生共同討論如何進步。

(一)獎勵：

1. 每週統計各年級成績獲第一名者，各頒榮譽旗乙面，由校長於週會時公開表揚。
2. 學期結束統計秩序及整潔成績獲全校前五名者，各獲頒榮譽錦旗乙面，另核發獎勵金：

(1) 第一名 2500 元。

(2) 第二名 2000 元。

(3) 第三名 1500 元。

(4) 第四名 1200 元。

(5) 第五名 800 元。

(二)輔導：

1. 學期結束秩序及整潔成績結算全校前 3 名，該班學生免返校打掃。

2. 輔導方式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一般管教措施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